

##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555,985,150.67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1,663,039,714.23元；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《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B10826号)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“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. 公司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，且现金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.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不具备，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。因此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不送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庄慧杰 李会

2023年4月26日